

從出土漢簡來看《說文》所引漢律令

魏慈德¹

摘 要

《說文》所引漢律令為歷來研究漢代律令的重要資料，但由於節引過簡，故有些內容得不到正確的理解，今藉由出土漢簡中有關法律的內容加以比對，進而對段玉裁、桂馥等人解釋錯誤的地方加以釐正。還進一步指出《說文》引漢律令文因輾轉傳抄刊刻而出現的錯字。

關鍵詞：漢律、漢令、張家山漢簡、說文

2007.08.06 投稿；2007.12.13 審查通過；2008.01.15 修訂稿收件。

¹ 魏慈德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Looking at the *SHUOWEN* quotes Han Dynasty Law and Ban from the Unearthed Ha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Wei Tzu-te ¹

Abstract

The Han dynasty law and ban of *SHUOWEN* quoted is important materials in interpretation of Han dynasty law and ban, but the law and ban of *SHUOWEN* quoted is too simple, and after a long history of rewriting, there must be a lot of errors. By comparing unearthed the law Bambooslips of Han and the *SHUOWEN* quoted law and ban, and using the former as a reference to proofread the latter, we can solve many remaining knotty problems existing on the research of Han dynasty law.

Keywords: Han Dynasty Law, Han Dynasty Ban, Zhangjiashan bambooslips of Han Dynasty, *SHUOWEN*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一、前言

在記載有關漢代法律詔令的簡牘出土之前，《說文》所引漢律令文一直是研究漢律的重要資料之一，原因是漢律早佚。雖知其來源乃蕭何作九章律（盜、賊、囚、捕、雜、具、戶、興、廩），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廿七篇和趙禹朝律六篇而成的六十篇律，但從《隋書·經籍志·史部·刑法》中已見載「漢律久亡」一語看來，知在隋代以前漢律就已經亡失。¹然由於漢人注經時好以漢律注經解字，所以當時也留下了一些漢律的片斷記載。而《說文》一書在說解文字時援引不少漢律令文，因此舉凡清人薛允升的《漢律輯存》、杜貴墀《漢律輯證》、張鵬一《漢律類纂》，以及民國以來沈家本的《漢律摭遺》、²程樹德的《九朝律考·漢律考》等書，在輯錄漢律時，莫不對《說文》中所引的漢律令加以蒐錄，甚至還進一步利用這些記載來探討漢代的法律制度，及其與《魏律》、《晉律》，至《唐律》之間的沿革關係。

而除了從律法的角度來看這些材料外，研究《說文》的學者亦對許慎引漢律令證字的內容作過不少探討，如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群書考〉、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³都曾對《說文》引漢律令說字的內容加以分析。而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中亦有「說文引漢律令」、「說文引漢令為說解」條目，對《說文》所引漢律令文作了輯錄。

然而三十年代以來在中國西北敦煌及湖北江陵等地出土大量漢簡，伴隨著著簡文中記載的許多漢代法律詔令內容，讓我們今日對於漢律的認識更加深入。而以之與《說文》所引漢律令作比較，更能明瞭許慎所引律令說字的目的。其次像許慎引漢律令文說解字時，由於節錄律令文過短，造成後世對漢律理解的歧見，或是因後世傳抄刊刻時衍生出的誤字，在今日有些問題都可以透過與漢簡律令文的比對而得到正確地理解。

¹ 程樹德，《九朝律考·序》，（北京：中華書局，2003）。

² 【清】薛允升，《漢律輯存》、【清】杜貴墀，《漢律輯證》、【清】張鵬一，《漢律類纂》、沈家本，《漢律摭遺》皆收錄於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2輯第1冊，（台北：鼎文書局，1982）。

³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群書考〉、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二文皆收錄於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第8冊文本研究，（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漢簡中有關律令的條文，比較大宗的資料見於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敦煌懸泉漢簡以及新出的《張家山漢簡》，前三種資料中所見的漢律令，高恒曾加以整理爬梳，成〈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漢簡中所見漢律論考〉二文，謝桂華又作〈漢簡所見律令拾遺〉，陳公柔亦有〈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將居延所出漢簡簡文中記載有關漢代法律的內容加以分類，省去了研究者不少翻檢的工作。⁴而2001年11月《張家山漢墓竹簡》一書正式出版以來，已有不少研究專著及論文，對於欲以《說文》所引漢律來和漢初的法律作比對者提供了依據。下面就針對《說文》所引漢律令加以討論。

二、《說文》引漢律令為說者

《說文》引漢律令解字部分計有25處，如下（據段玉裁經韻樓藏版）：

1. 《一上·示部》祀「以豚祠司命也。從示比聲。漢律曰『祠祀司命』。」
2. 《一下·艸部》藜「煎茱萸。從艸類聲。漢律『會稽獻藜一斗』。」
3. 《二上·走部》趨「距也，從走廝聲。漢令曰『趕張百人』。」⁵
4. 《三下·鬲部》鬲「鼎屬也，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凡鬲之屬皆從鬲。甗，鬲或從瓦。歷，漢令鬲從瓦麻聲」。
5. 《四下·歹部》殊「死也。從歹朱聲。一曰斷也。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6. 《五上·竹部》箆「筥也。從竹單聲。漢律令『箆小筐也』。傳曰『箆食壺漿』。」

⁴ 高恒，〈漢簡中所見漢律論考〉，《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225-237；〈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382-427。謝桂華，〈漢簡所見律令拾遺〉，《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已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古史文存（秦漢魏晉南北朝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30-242。陳公柔，〈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254-273。

⁵ 「趕張百人」的「趕」字，王念孫曾以為其當作「趨」，從走斥聲，非從斥聲。斥音呼吁反，與此字（趨）聲不相近，傳寫誤也。《說文解字詁林·二上·走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695。然《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的「趕張」（簡8），從「干」不從「斥」。《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43。

7. 《六下·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從貝此聲。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
8. 《七下·巾部》褱「囊也，今鹽官三斛為一褱」。
9. 《八上·衣部》襄「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從衣鬣聲。𦘔古文襄」。
10. 《八下·舟部》舳「舳艫也，從舟由聲。漢律名船方長為『舳艫』，一曰船尾」。
11. 《九上·髟部》髻「髮至眉也。從髟攷聲。詩曰『紉彼兩髻』。髻，髻或省，漢令有『髻長』」。
12. 《九下·豸部》狃「狃獸，無前足，從豸出聲。漢律『能捕豺狃購錢百』」。
13. 《十一上·水部》灋「所以擁水也。從水昔聲。漢律曰『及其門首洒灋』」。
14. 《十一下·魚部》鮓「蚌也。從魚吉聲。漢律『會稽郡獻鮓醬二斗』」。
15. 《十二下·女部》威「姑也，從女戌聲。漢律曰『婦告威姑』」。
16. 《十二下·女部》姘「除也。從女并聲。漢律『齊民與妻婢姘曰姘』」。
17. 《十二下·女部》姘「婦人汙也。從女半聲。漢律曰『見姘變不得侍祠』」。
18. 《十三上·糸部》織「作布帛之總名也。從糸戠聲。紕，樂浪挈令織從糸從式」。
19. 《十三上·糸部》繒「帛也。從糸曾聲。紕，籀文繒從幸省，楊雄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
20. 《十三上·糸部》紕「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紕，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從糸兆聲』」。
21. 《十三上·糸部》縵「繒無文也。從糸曼聲。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裏』」。
22. 《十三上·糸部》纒「絆前兩足也。從糸須聲。漢令『蠻夷卒有纒』」。
23. 《十三下·田部》畷「燒種也。從田畷聲。漢律曰『畷田苜艸』」。
24. 《說文·敘》「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25. 《說文·敘》「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

這 25 則中除《說文·敘》所引的兩處外，皆在正文十四篇中。巾部的肴字下言「今鹽官三斛為一肴」，雖未明指出自漢律，但段注以為「漢時鹽法中語」，沈家本《漢律摭遺》更將之列於戶律中，⁶故亦將之視為《說文》引漢律例而加以討論。

正文十四篇中所引漢代律令，有些出自「漢律」有些出自「漢令」，還見有引自「漢律令」者，如箒字下言「漢律令『箒，小筐也』」。漢時律和令的區別不甚嚴，魏晉以後律令之別極嚴，此點程樹德已言之，並曾舉文帝五年「除盜鑄錢令」一事為證，《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作「除錢律」，《漢書·蕭望之傳》作「金布令」，而《後漢書·禮儀志》注則名為「漢律金布令」，到《晉書·刑法志》時又名「金布律」，說明當時有些令又可名律，或者有些令後來成了律。而關於「律」和「令」兩者間的差別，〈漢律考〉引《史記·酷吏列傳》中杜周語，以為「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⁷

陳夢家也指出「漢代律、令、詔三者有分別，有混同之處。律最初指九章律及其它專行之律。〈刑法志〉曰『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而〈高帝紀〉及〈司馬遷傳〉作『蕭何次律令』，〈晉書·刑法志〉則曰『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律雖代有增益，但在基本上是不變的法則。詔書是天子的命令，以特定的官文書形式發布，皆針對當時之事與人，是臨時的施政方針。但詔書所頒布新制或新例，或補充舊律的，可以成為令，即具有法律條文的約束力。」⁸

上引 25 例中除《說文·敘》所引言出自「尉律」及《十三上·糸部》織字下言出自「樂浪挈令」外，皆未明言出自何律令。而王仁俊及沈家本都曾根據許慎所引漢律令內容加以分類，如〈示部·祗〉「祠祗司

⁶ 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 2 輯第 1 冊，頁 266。

⁷ 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頁 13。清·桂馥以為箒下所引「漢律令箒小筐也者，令當為箒。」強將「令」改作「箒」，以合律與令之別，乃不知漢時兩者之別不甚嚴也。《說文解字義證》（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386。徐世虹以為「漢代的統治者便更多地利用自己掌握的最高權力，發布詔令，增減法律，使令在權力的鋪墊下上升為法律規範」。〈漢令甲、令乙、令丙辨正〉，《簡帛研究》第 3 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 428。

⁸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78。秦代時已於律外出現令，《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載「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聞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去其淫避，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為善毆。」，頁 13。

命」，王以為出自漢祠律，沈則以為出自叔孫通所作傍章。〈艸部·藪〉「會稽獻藪一斗」，王作朝律，沈入雜律。〈走部·趨〉「趕張百人」，沈作軍法。〈歹部·殊〉「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沈作具律。〈竹部·箒〉「箒，小筐也」，王、沈皆入雜律。〈貝部·貲〉「民不繇貲錢二十三」，王作耐金律，沈入興律。〈巾部·卷〉「三斛為一卷」，沈作戶律。〈衣部·裏〉「解衣而耕謂之裏」，沈作田令。〈舟部·舳〉「船方長為舳艫」，王、沈皆入雜律。〈豸部·貄〉「能捕豸貄購錢百」，王作雜律，沈入捕律。〈水部·漑〉「及其門首洒漑」，王作水律。〈魚部·鮪〉「會稽郡獻鮪醬二斗」，王作朝律，沈入雜律。〈女部·威〉「婦告威姑」，王作雜律，沈入囚律。〈女部·姘〉「齊民與妻婢姘曰姘」，王沈皆入雜律。〈女部·姘〉「見姘變不得侍祠」，王作祠律，沈入傍章。〈糸部·繒〉「祠宗廟丹書告」，王作祠律，沈入傍章。〈糸部·紕〉「綺絲數謂之紕，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王作朝律，沈入雜律。〈糸部·縵〉「賜衣者縵表白裏」，王作朝律，沈入雜律。〈糸部·纈〉「蠻夷卒有纈」，沈作具律。〈田部·膠〉「膠田菽艸」，王作田律，沈入田租稅律。

以上《說文》所引漢律令例中除了引漢律證「鬲」、「鬣」的或體又作「曆」、「鬣」兩例，因許慎未具體引出律文無法判定出自何律外，王、沈二人都對所引漢律作了分類。大致看來王仁俊歸為祠律的律文，沈家本都以為出自傍章（祗、姘、繒）；王仁俊歸為朝律的部分，沈家本都入雜律（藪、鮪、紕、縵），還有一些看法相同的，如箒、舳、姘所見律文皆認為出自雜律，膠則皆以為出自田律。而兩者分類的主要不同是沈家本是以傍章和九章律的律名來分，將與祭祀有關內容入傍章，而其餘依九章律來分，王仁俊則不依九章之分，而且把與歲貢有關的內容入趙禹所作的朝會正見律。但總體看來兩者對於《說文》所引漢律內容分類，大半仍是相同的。

若進一步探究許慎引漢律令來說解的目的，大致可區分為以下五種。

- 一、說解字義。如「祗」，引漢律說祗即漢律「祠祗司命」中的祗。「趨」，引漢律的「趨張」來說明其字義。「貲」，引漢律中有關「貲」的規定，以明「以財自贖」義。「漑」，引漢律中「洒漑」一詞來說明洒義。「威」，引漢律文以明其義為姑。「姘」，引漢律說明其即「齊民與妻婢姘曰姘」的「姘」字。「姘」，引漢律說其即「見姘

變不得侍祠」的「舛」字。「顛」，引漢令以說明其為「舛前兩足」之義。「嚙」，引漢律來說明其即「燒種也」。

二、名物訓詁。「藟」，引漢律說明其乃會稽貢物。「篔」，引漢律令明其為小筐。「舂」，引漢律明言其為鹽官所用容量為三斛的囊。

「舳」，引漢律「船方長為舳舻」說明「舳」義。「舄」，無前足獸，引漢律說明該物捕獲之則有賞。「鮎」，蚌也，引漢律明其為會稽貢物。「繒」，引漢律說明其乃告祠宗廟時所用以書之物。「紼」，引漢律說其即「綺絲數謂之紼」的「紼」。「縵」，無文之縵，引漢律說明賜衣有以縵為表者。

三、闡明別義。「殊」，除死義外又有斷義，許慎引漢令「蠻夷長有罪當殊之」，說明「殊」為「斷」義之例。⁹

四、舉證異體。「鬲」，引漢令說明有異體作「歷」。「髻」，引漢令明有異體作「髻」。「織」，引漢樂浪挈令說明其有異體作「絨」。

五、分析構形。「襄」，引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來說明襄字何以從衣的原因。¹⁰

從第一、二點看來，許慎引漢律為說解的原因似乎顯現出當時人們對律令十分熟悉，因此遇到罕見的字、字義或名物，只要能援用律令為譬，就可使人明瞭其義。而第三、四點則說明漢律令中所使用的字形、字義有時是有別於常體和常用義的，但因其出現在律令中所以將之載入。而第五點以漢律令來作為分析文字構形的根據，似乎認為律令內容除了是人行為準則的規範外，也有規範文字的作用，甚至還保留了文字初造時的意義。可見許慎重視律法與文字間的關係，與他在《說文·敘》說到「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的話，主張王政乃由文字始的看法有關。故他對於身為立法執法的廷尉，說律時竟胡亂以字斷法的行徑大為感嘆，以為是「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者的妄言。

而漢人之所以熟悉法律乃因漢人的教育重視律令之學，除了經由「以吏為師」所得到的法律知識外，漢人的識字教本如《急就篇》中也

⁹ 段玉裁在四篇下少部·殊字下注「按殊之者絕之也，所謂別異蠻夷，此舉漢令證斷義」。

¹⁰ 段玉裁在八篇上衣部·襄字下注「此襄字所以從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

不乏教育人們法律常識的內容。該書作者史游為西漢末年人，元帝時的黃門令，我們從其標榜速學速成，內容又與眾不同這一點來看（「急就奇觚與眾異」），知西漢末年時律法之學已被認為是學童必學的知識。其說到「宦學諷詩孝經論，春秋尚書律令文」，把律令文和《詩經》、《孝經》、《論語》、《春秋》、《尚書》並列，可見其地位之重要。而當時這種識字教本普及的程度不僅從居延發現的西漢木簡中已見錄可想見，甚至在漢代的墓碑上也常發現《急就篇》的斷片事實可推知。¹¹而若以《急就篇》廿八至卅章內容和《張家山漢墓·二年律令》的律文來比較，《急就篇》「誅伐詐偽劾罪人」（28章）中的「劾」，即〈具律〉「劾人不審，為失；其輕罪也而故以重罪劾之，為不直」（簡112）的「劾」，為官府對誅伐詐偽之人的罪行提出控告的法律程序。「鬼薪白粲鉗鈇髡」（29章）中的「鬼薪白粲」即〈賊律〉「鬼薪白粲毆庶人以上，黥以為城旦舂」（簡29）中的「鬼薪白粲」，指一種刑徒。「受賕枉法忿怒仇」（30章）又見〈盜律〉「受賕以枉法，及行賕者，皆坐臧為盜」（簡60），教育人們若「受賕枉法」者則將會被判刑。可見漢人透過識字教育讓百姓知道律法，且成為時人的基本常識的目的。

三、漢簡中所見《說文》所引漢律

今日所見出土漢簡中所載律令資料以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所出竹簡較全面且有系統，其中有526枚簡記載當時的律令，名為〈二年律令〉。內收呂后二年施行的廿七種律和一種令。若與蕭何的九章律比較，除了不見囚、廩律之名外，還多了告律、亡律、收律、錢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田律、口市律、行書律、復律、賜律、效律、傅律、置後律、爵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¹²而且還有學者主張應再從具律中分出囚律來，¹³如此一來〈二年律令〉中的律別就幾乎囊括九章律

¹¹ 沈元，〈《急就篇》研究〉，《歷史研究》第3期（1962），頁78。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4分（1983.12），頁80。敦煌、居延等屯戍遺址所出漢簡有大量的《蒼頡篇》、《急就篇》，乃因塞上吏員缺乏，多於士卒能諷書習字者中培養擢選，故經常出土此類字書及吏士們練寫的雜書簡。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23。

¹² 據《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¹³ 李均明，〈《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鄭州大學學報》第35卷第

的內容，而且還多了廿種律和一種令，因此傳統以來認為漢律主體是九章律加上叔孫通的傍章十八篇的說法就令人懷疑。因傍章十八篇內容據《史記·儒林列傳》載「叔孫通作漢禮儀」、〈太史公自序〉也說「叔孫通定禮儀」，《論衡·謝短》更言「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的說法，¹⁴都認為傍章的內容是局限在禮儀方面的，包括朝儀、朝祭、祠宗廟、侍祠一類，故上引沈家本對《說文》引漢律的分類即從這個原則去歸類的。現在我們從〈二年律令〉的內容知道漢初的法律不限於九章，因此傍章的內容也可能非僅限於禮儀，甚者傍章一名也可能非指一種律名，而是某一些律的通稱，張建國以為「傍章」即「旁章」，乃相對於正律（九章律）而言，即指在正律之外的律，有一定的道理。¹⁵

下面將《說文》所引漢律配合漢簡內容加以討論。為方便討論依律的內容粗略分為五類。而把《說文·敘》所引漢律放在最後一部分來討論。

一、與祭祀及朝貢有關律令

- (一)〈示部·祉〉漢律「祠祉司命」。
- (二)〈糸部·繒〉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 (三)〈女部·婢〉漢律「見婢變不得侍祠」。
- (四)〈艸部·藪〉漢律「會稽獻藪一斗」。
- (五)〈魚部·鮪〉漢律「會稽郡獻鮪醬二斗」。

前二則與祭祀有關，一指祠司名叫「祉」，一說漢代祠宗廟時要以丹書於繒上告神。第三則討論「侍祠」的規定，第四、五則為會稽貢物。

3 期（2002），頁 8-10。又收錄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201-204。乃因發現《敦煌懸泉漢簡》I 0112 ①：1 的四律內容（劫人不審為失，以其贖半論之）與〈二年律令·具律〉內容有雷同者。

¹⁴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561。

¹⁵ 張建國以為叔孫通制定的是禮儀而非傍章，說叔孫通制定傍章可能是《晉書·刑法志》的誤說。而其更進一步推測張家山漢簡篇題〈律令二十口種〉（簡 526）中的缺字可能是七，而漢初有正律九篇加上旁章十八篇總數即二十七篇。〈叔孫通定《傍章》質疑—兼論張家山漢簡所載律篇名〉，《北京大學學報》第 6 期（1997）。今《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在〈律令二十口種〉中已補「九（？）」字。頁 88。楊振紅以為〈二年律令〉中不見於九章的律篇實際上是二級分類，均歸屬於九章律篇之下。〈秦漢律篇二級分類說〉，《歷史研究》2005 年 6 月。然這種說法須將〈二年律令〉中不見於九章的廿種律歸類於九章之下，有其困難。

「祠祗司命」言「祗」乃祭祀「司命」之專名，司命之祀雖見於《周禮·大宗伯》及《禮記·祭法》中，但「祗」之名則肇始於漢，因此《說文》所錄的小篆「祗」字，當為漢人所造之篆文。¹⁶而今日我們還可從《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中所收錄的序寧簡中看到東漢章帝建初四年時為皇母序寧禱祭司命的簡文。辭為「七月廿日癸酉，令巫下脯酒，為皇母序寧下禱，皇男皇婦共為禱大父母丈人田社，男殤女殤司命，皇母序寧，今以頭墜目眚，兩手以捲脯酒下，生人不負責（債），死人毋適（適），券刺明白」（簡 237）、「大父母丈人男殤女殤禱祠（司）命君，皇男皇婦為序寧所禱，皆序寧持去，天公所對，生人^不負責（債），死人毋適（適），卷（券）書明白」（簡 238）。¹⁷

漢初的〈二年律令〉中不見有與朝、祠及貢物有關的律令，然《漢書·文帝紀》如淳注有「漢祠令」、〈郊祀志〉臣瓚注有「漢祀令」，《後漢書·祭祀志》還引「漢祀令」內容。沈家本亦以為漢有祀令、祠令、齋令，並引《漢書·韋賢（子玄成）傳》，「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及《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二年，侯勝嗣，二十一年，坐不齋，耐為隸臣」事例為證，說明漢有祀令與齋令。¹⁸

因此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在祗字下便注「漢律者疑為漢令，漢有祠令」。¹⁹而今日居延新簡中便有與祠令有關的律文。

- (1)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邴告勸農掾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潔、約省為故。

¹⁶ 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44。

¹⁷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頁 108。陳松長以為「序寧」即居延漢簡中常見的「予寧」，在漢代為父母居家服喪的專門用語。李均明、劉昭瑞等人則以為是婦人之名，病危期間，其兒媳等向各路神靈禱告，以期達到「生人不負責，死人毋適」的目的。劉樂賢，〈東漢「序寧」簡補釋〉，《華學》第 8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頁 190。

¹⁸ 沈家本，《漢律摭遺》，頁 169。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第 2 輯第 1 冊，頁 299。

¹⁹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頁 12。

褒、尚考察不以為意者輒言，如律令。掾揚、兼守屬習，書佐博。E.P.T22:153A、153B、154²⁰

(2) 八月廿四日丁卯齋。E.P.T22:155

(3) 八月廿六日己巳宜成可祠社稷。E.P.T22:156

上引(1)中所載張掖郡居延都尉下達之秋祠社稷令，令秋祠社稷，可視為漢「祠令」。其中還說到「令、丞以下當侍祠者齋戒」，而齋戒的天數依(2)(3)所載內容看來為二日。而這裏的「侍祠者」即《說文·女部·姪》「見姪變不得侍祠」的「侍祠」。段注以為「見姪變如今俗忌入產婦房也，不可以侍祭祀。」桂馥不贊成，以為「漢律曰見姪變不得侍祠者，《史記索隱》引同。楊慎曰『漢律姪變謂月事也』。《續漢書·禮儀志》『齋日內有汙染，解齋』」。²¹上引(1)為秋祠社稷令，破城子探方二〇中有內容相近的「春祠社稷令」(E.P.T20:4A)，知祠社稷固定在春秋二季，而因其祭祀時期固定，所以祭祀前才擇吉日命下屬祭祀，且除了令、丞外，侍祠者的人選，在祠令中皆未明言，故「侍祠者」當是由令、丞指派，因此必可避免曾入產房之吏，故也無須著令明申之。故當以桂馥說法為是。

漢律若侍祠不齋者，將耐為隸臣，上引〈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言「中二年，侯勝嗣，二十一年，坐不齋，耐為隸臣」即是其例。

〈艸部·藟〉所引漢律「會稽獻藟一斗」。其中「藟」，許慎以為是「煎茱萸」，段注引《本草圖經》曰「食茱萸，蜀人呼其子為艾子。按艾即藟字」。為茱萸的一種，據段玉裁所言是「食茱萸」。《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以為藥名，其或作「藟之茱萸」，也即「食茱萸」。如治疢（疢）之病方為「以產（生）豚藟麻（磨）之」（89）；治瘰（癰）病之方為「茜莢一、棗十四、藟之茱萸、椒，合而一區（甌），燔之坎中，以隧下」（179）。²²

²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486-487。

²¹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下），頁1101。

²² 《馬王堆漢墓帛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37、47。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243。

二、與法政制度有關律令

- (一)〈走部·趨〉漢令「趕張百人」。
- (二)〈髟部·髻〉漢令「髻長」。
- (三)〈歹部·殊〉漢令「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 (四)〈糸部·纒〉漢令「蠻夷卒有纒」。
- (五)〈貝部·貲〉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
- (六)〈糸部·縵〉漢律「賜衣者縵表白裏」。
- (七)〈女部·威〉漢律「婦告威姑」。
- (八)〈女部·姘〉漢律「齊民與妻婢姘曰姘」。
- (九)〈豸部·豺〉漢律「能捕豺豺購錢百」。
- (十)〈水部·漑〉漢律「及其門首洒漑」。
- (十一)〈田部·膠〉漢律「膠田秣艸」。

以上 11 例中，前四例出自漢令，前兩者言漢有「趕張」、「髻長」身份之人，後兩者言適用於蠻夷的法律。五例與徭役有關，六例與賜衣，七八例與人倫有關。

「趕張」一名，段注曾引《史記》《漢書》〈申屠嘉傳〉為說，以為即「材官蹶張」，並引如淳說「材官之多力，能腳踢強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為證。

「蹶張士」一名不見於漢代文獻，《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七年三月丁酉條注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知高祖時於郡國中選能力引關、蹶張的武猛之士，任輕車、騎士、材官、樓船，且為定員。力能蹶張者，可專任蹶張士，亦可任他士。而大庭脩則以為「材官」也稱「材官蹶張士」，即「材士」，與輕車士、騎士、樓船士相應。²³在《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七年三月丁酉的詔書中則廢除了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詔曰「今國有眾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²⁴知漢時材士等為專門兵種非屬正卒，故在承平時因不需要而被廢止。

²³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87。

²⁴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一·紀〔一〕》（北京：中華書局，2001），

漢簡中雖未見有「蹶張」，但見有「材士」，如大庭脩所舉，出自居延漢簡的「蜀材士」(275.18)、「昌邑材士」(275.16)名，為蜀郡和昌邑國的材官至居延出差而留下的記錄。²⁵「輕車」一職亦見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有秩八百石的「輕車」(簡 445)、「中輕車司馬」(簡 468)及秩百六十石的「輕車司馬」(簡 471)，分別為中央、郡、縣之輕車，其中或有不乏有力能蹶張之士任之。²⁶而《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見有「趕張」，簡文「輕車、趕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簡 8、9)。把輕車、趕張、引強、中卒，視為同類，並明定其用傳車運送到軍的物資，縣不得截奪，否則縣令、尉各罰二甲。²⁷推測簡文的「輕車、趕張」等人的身份相當於〈秩律〉中郡或縣級的輕車，且漢初趕張、引強、中卒等人有時也可以「輕車」一名統稱之。

「鬚長」官名亦不見於傳世文獻，段注以為「鬚即鬚字，而羌鬚字祇從矛。蓋如趙佗自稱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認為鬚長即蠻夷大長，如趙佗之流。而〈二年律令·秩律〉有「鬚長」官名，為秩百廿石的縣吏，且為〈秩律〉中朝廷所任命之官吏中秩級最低者(簡 471)，並非豪酋大長。²⁸相關簡文內容如下：

輕車司馬、候、廐有乘車者，秩各百六十石；毋乘車者，及

頁 51。

²⁵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頁 88。簡文為「出廩大石三石四斗八升始元二年九月己亥以食蜀材士二人盡丁卯廿九日積五十八人=六升」(275.18)、「出廩七石二斗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材士四人盡丙戌卅日積百廿人=六升」(275.16)。

²⁶ 簡 471 的「輕車司馬」一詞，依新版《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所隸，原《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作「縣、道傳、馬、侯、廐有乘車者」(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203。廖伯源曾改讀作「縣、道傳馬侯、廐有乘車者」〈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張家山漢簡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第 3 期(2003)。又《光武帝紀》引《漢官儀》以為郡國才有輕車，今從秩律看來似乎縣級也有。

²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81。

²⁸ 朱紹侯在〈從《奏讞書》看漢初軍功爵制的幾個問題〉中由鬚長蒼爵大庶長，推測鬚長為四百石官秩。《簡帛研究》第 2 輯，頁 182。今由〈二年律令·秩律〉公布而知其非，其官秩僅百廿石。不過如朱文所言亦可看出漢初施行過軍功爵，且漢初爵制貶值，雖爵大於官，但實際上是官重於爵。又陳夢家以為西漢時有「有秩」一級，介於百石和斗食之間，今由《張家山漢簡·秩律》知秩級在百廿石者為有秩。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88。

倉、庫、少內、校長、鬻長、發弩、衛將車、衛尉士吏，都市亭廚有秩者及毋乘車之鄉部，秩各百廿石。

（簡 471-472）

〈奏讞書〉中淮陽守行縣掾新鄴獄一案中亦載一則與鬻長蒼有關案件。內容為鬻長蒼受新鄴縣長信之命，殺害獄史武之事（簡 75-98）。其中蒼為新鄴縣長之吏，新鄴縣在漢初屬淮陽郡，後劃歸為汝南郡。由鬻長仍受命於縣長，且為中央任命的低級縣吏看來，知其職與蠻夷無關。又由其名不見載於文獻看來，其官職或許僅行於漢初。可能是許慎見早期漢令中有鬻長一名而引之以為鬻字異體。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與「蠻夷卒有額」二條漢令，段注以為「殊」當作「絕」解，即「斷」也，乃許慎舉漢律以證殊之「斷」義。²⁹而「蠻夷卒有額」，段注也以為當作「蠻夷卒有罪當額之」，以同「蠻夷長有罪當殊之」的句式。

段注主張的蠻夷別法，與桂馥看法有異，馬宗霍並引《史記·蘇秦列傳》裴駟集解引《風俗通義》文曰「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殊者，死也，與誅同指」為說，主張誅仍以作死解為宜。³⁰

漢時是否在法律上有「別異蠻夷」的觀念，今在〈二年律令·奏讞書〉中似乎也找到線索，〈奏讞書〉中有「蠻夷律」，內容為「蠻夷男子歲出賣錢，以當徭賦」（簡 4）。但從其所記載案例看來，蠻夷男子不僅要出賣錢以當徭賦，遇到臨時徵召為屯戍的命令時，仍然必須去服役，若逃亡不戍，會被判處腰斬之罪。故所謂異法，在某些方面看來是為重法。³¹

²⁹ 〈二年律令·錢律〉中有「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其中「殊折」的「殊」亦為「斷」義。《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60。

³⁰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頁 336。《說文引群書考》，《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第 8 冊，頁 33。

³¹ 秦時見有優待少數民族首領的法律，如〈法律答問〉「可（何）謂『贖鬼薪盜足』？可（何）謂『贖宮』？」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群盜，令贖鬼薪盜足；其有府（腐）罪，（贖）宮。其它罪比群盜如此」（簡 114），以及「『真臣邦君公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毆」（178）。可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20、135。

蠻夷須繳納賣錢以當徭賦，據上引蠻夷律所載內容為「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簡 2)，而漢人則須繳納口錢以當徭賦。貝部質下引漢律「民不繇賣錢二十三」，段注引《漢儀志》說以為是「口錢」。並言「二十三各本作二十二，今正。《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見〈昭帝紀〉、〈光武紀〉二注及今《四庫全書》內《漢舊儀》。按《論衡·謝短篇》曰「人七歲頭錢二十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徭者，謂七歲至十四歲賣錢，二十三者，口錢二十併武帝所加三錢也。」³²

故上引漢律「民不繇賣錢二十三」中的「不徭」乃「未徭」，因七歲至十四歲未徭，故依未成年人口數計口錢徵稅。今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的 4 號木牘上有文字載「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算十錢千一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口錢已」，就記載市陽里二月徵收的算賦及口錢已徵收完畢。³³

「頽」字亦見〈二年律令·奏讞書〉，桂馥曾引錢大昭之說以為「頽」通胥靡之「胥」，³⁴但從簡文「赦悍，完為城旦舂，鐵頽其足，輸巴縣鹽」(簡 181) 看來，「頽」即以刑具絆足，無須再通「胥」。

《說文》縵下引漢律「賜衣者縵表白裏」，〈二年律令·賜律〉亦見「五大夫以上錦表，公乘以下縵表，皆帛裏；司寇以下布表、裏」。「縵表帛裏」為公乘以下至庶人的賜衣，輕刑刑徒司寇以下則為布表，而《說文》引漢律作「縵表白裏」，其當是「縵表帛裏」之誤，因賜衣皆只言

³²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載「自(貢)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為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知武帝時口錢自三歲始徵，元帝時改為七歲。《漢書·十·傳〔四〕》(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3075。漢代的人頭稅除了口錢外，還有算賦和更賦。算賦為 15 至 56 歲百姓的人頭稅，更賦為不服戍邊男子所繳納的代役金。馬怡以為武帝晚年戍卒數量減少，故更賦可能在武帝晚年出現而成定制。馬怡，〈漢代的諸賦與軍費〉，《古史文存(秦漢魏晉南北朝卷)》，頁 254。

³³ 高敏，〈從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簡牘看漢代的口錢、算賦制度〉，《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294。其中牘文「已」字原誤作「卍」，今正。

³⁴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下)，頁 1147。

衣料，不言顏色。³⁵然「帛」字從巾白聲，也可能是許慎用了一個聲同的通假字。

馬宗霍以為「漢律所謂賜衣，蓋下士庶人之服，許君訓縵為繒之無文者，惟其無文，貴者不以為服，故賤者得賜之也」，亦非。³⁶

縵亦可作車蓋，《左傳·成公五年》「召為之不舉，降服，乘縵」。孔穎達疏「乘縵，車無文」。秦封泥見有「左織縵丞」（《秦封泥集》一·二·58）知秦時還有專門織繒帛的官署。³⁷

漢律「婦告威姑」與「齊民與妻婢姦曰姘」二則，前一條段注引惠棟說，以為「威姑」即「君姑」，馬宗霍更加以申說，以為《爾雅·釋親》「婦稱夫之母曰姑，姑在則曰君姑，沒則曰先姑」，「許訓姑也者，當連本篆讀作『威姑也』。」³⁸

今〈二年律令·告律〉有「子告父母，婦告威公，奴婢告主、主父母妻子，勿聽而棄者市」（簡133）。兩相比較下知「婦告威姑」當是「婦告威公」之訛，³⁹其中「威」指「姑」而言，即《廣雅·釋親》「姑謂之威」。金文中亦多見「享孝于其姑公」語（猷叔猷姬簋《集成》4064、遲盨《集成》4436），「姑公」並稱可以推知。漢法規定兒子若告父母，媳婦若告公婆，奴婢若告主人及主人的父母妻子，皆勿聽而棄市。

「齊民與妻婢姦曰姘」一條未見於出土漢簡，桂馥以為「漢律齊人子妻婢姦曰姘者，齊當為齋，謂齋日不近女。」⁴⁰但出土漢簡中多次提到「和奸」、「相與奸」者，如〈二年律令·雜律〉「諸與人妻和奸，及其所與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強奸論之」（簡192）；敦煌懸泉漢簡「諸與人妻和奸，及所與口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彊奸論之。其夫居官……」（II 0112 ②:8），為錄為同一條。⁴¹〈雜律〉「同產相與

³⁵ 王貴元，〈張家山漢簡與《說文解字》合證〉—《說文解字校箋》補遺，《古漢語研究》第2期（2004）。又除〈賜律〉中有對司寇這類輕刑罪犯賜衣外，在〈戶律〉中也有對司寇、隱官授五十畝田及半宅的記載，知漢初授田立戶乃從廿等爵的徹侯到無爵的公卒、士伍、庶人一直到司寇、隱官這類輕刑罪犯。

³⁶ 馬宗霍，《說文引群書考》，《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第8冊，頁36。

³⁷ 周曉路、路東之，《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頁152。

³⁸ 馬宗霍，《說文引群書考》，頁36。

³⁹ 王貴元，〈張家山漢簡與《說文解字》合證〉—《說文解字校箋》補遺。

⁴⁰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下），頁1101。

⁴¹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9。

奸，若娶以為妻，及所娶皆棄市。其強與奸，除所強。」(簡 190)。⁴²又有關於主人與婢奸的法律，如〈亡律〉「奴婢為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為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簡 162、163)、〈雜律〉「民為奴妻而有子，子畀奴主；主婢奸，若為它家奴妻，有子，子畀婢主，皆為奴婢」(簡 188)、〈置後律〉「婢御其主而有子，主死，免其婢為庶人」(簡 385)。我們從漢律說到和奸依其情況可判城旦舂到棄市之刑，且主人可以因奴婢的表現良好而主動放免奴婢，使男奴為私屬，女奴為庶人。而且御婢身份的人在主死後也可以免為庶人來看，當時主婢和奸之事可能不少。⁴³又〈賊律〉有「父母毆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毆笞辜死，令贖死」(簡 39)，「奴婢賊傷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簡 34)，「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雖傷之，無罪」(簡 32)，「妻毆夫，耐為隸妾」(簡 33)。當漢人用法律來保障男主在面對妻婢時的絕對權威時，主與婢姦事無形中被允許，故主婢姦為「姘」，姘也有「並」義。

「能捕豺貓購錢百」、「及其門首洒泔」、「膠田苜艸」三條出土漢簡未見。

三、與名物制度有關的律令

- (一)〈竹部·箒〉漢律令「箒，小筐也」。
- (二)〈巾部·帑〉鹽官「三斛為一帑」。
- (三)〈舟部·舳〉漢律「船方長為舳艫」。
- (四)〈糸部·紼〉漢律「綺絲數謂之紼，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

許慎以為「箒，筥也」，又引漢律以說明箒是小筐。段注以為「匡箒皆可盛飯而匡筥無蓋，箒筥有蓋，如今之箱盒，其制不同，故小匡別為一義」。認為許慎引漢律用以說明箒之別義。今日出土文物中筥器多

⁴² 〈雜律〉的「同產相與奸，若娶以為妻，及所娶皆棄市」一法，乃承襲秦律而來，《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棄市。」(簡 172)，頁 134。而「相與奸」即通姦，《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奸。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畫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簡 95)，為秦代通姦被捕案例。頁 163。

⁴³ 張小鋒，〈釋張家山漢簡中的「御婢」〉，《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27。

見，《說文·五篇上·竹部》「筥，飯及衣之器也」，以為盛飯及置衣之具。然從出土的筥器看來，其為一種有蓋的竹製箱子，除了盛飯和衣外，還可盛泥金版、絲織品、肉食品、畜禽、糧食、水果、藥品、香料、文具等等，⁴⁴《張家山漢簡·遣策》中就見「肉一筥」（簡 29）、「書一筥」（簡 34）的記錄。

「三斛為一筥」者，桂馥引《廣雅》作「三石為一筥」。⁴⁵《說文》以為「筥，囊也」，這種囊多見於居延新簡中，如「入粟三石筥百九，糜三石筥九十二，奇一石」（E.P.T56:120），即一百又九個三石筥所盛的粟（計三百廿七石），和九十二個三石筥又多一石的糜（計二百七十七石糜）。⁴⁶其在居延漢簡亦見，如「士吏尹忠，糜一筥三斗三升，自取；又二月食糜一筥三斗三升，卒陳襄取」（57.20）、「卒陳偃，粟一筥三斗三升」（57.19），由簡文內容載士吏卒月取糜或粟一筥三斗三升看來，當時士卒每月的食糜量為三石（一筥）三斗三升，合每日約一斗一升。⁴⁷

《說文》所引漢律「船方長為舳艫」，段注以為「長當作丈，《史》《漢》〈貨殖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計船以丈，每方丈為一舳艫也。」以為船千丈為「舳艫」，並以「長」字當作「長度」解。

載有「舳艫」的漢律又見〈二年律令·賊律〉，曰「船人渡人而流殺人，耐之；船畜夫、吏主者贖耐。其殺馬牛及傷人，船人贖耐；船畜夫、吏贖遷。其敗亡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舳艫負二，徒負一，其可紐繫而亡之，盡負之，舳艫亦負二，徒負一；罰船畜夫、吏金各四兩。流殺傷人，殺馬牛，有亡粟米它物者，不負」（簡 6-8）。其中說到若船夫損壞了所運載的粟米它物，則須賠償所損壞貨物價值的一半，而這一半的貨物價值由舳艫負擔三分之二，徒負擔三分之一。若是粟米它物本可用繩索繫牢，卻因過失而損失，則船人要全部賠償，仍由舳艫負擔其三分之二，徒負擔三分之一。

從律文看來「船人」包括舳艫和徒，故「舳艫」指船長，為船上負責號令之人，又可稱「方（舫）長」。〈均輸律〉有「船車有輪，傳送出

⁴⁴ 張顯成，〈「筥」器所指新解〉，《文史雜誌》第 1 期（1994）。

⁴⁵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頁 678。

⁴⁶ 裘錫圭，〈讀漢簡札記〉，《簡帛研究》第 2 輯，頁 211。

⁴⁷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64。

津關，而有傳畜夫、吏，畜夫、吏與敦長、方長各□□而□□□□發□出口置皆如關□」（簡 225）。其中敦長指車行隊長，方長指船長。《說文·八篇下》「方，併船也」，漢律「船方長為舳艫」，疑此「方」為「舳」，即「船」義。「方長」即「船長」，段注所言非是。⁴⁸

漢律「綺絲數謂之紩，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漢簡未見。段注以為「禾部曰『布之八十縷為稷』。今按總即稷也，稷即綬也。謂八十縷」。而〈金布律〉有「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稷之。布皆八稷、七稷」（簡 419-420）。以「稷」為布之單位。

《西京雜記·鄒長倩贈遺有道》「五絲為縹，倍縹為升，倍升為絨，倍絨為紀，倍紀為綬，倍綬為縵」。⁴⁹五絲為縹，十絲為升，廿絲為絨，四十絲為紀，八十絲為綬，故知絲八十縷也可叫「綬」。

而綬組為繫韍與佩玉之絲繩，《禮記·玉藻》「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璫玟而緼組綬」。組綬以「首」為單位，見《北堂書鈔·卷一三一·儀飾部·綬》「五首成文」句，下引《漢官儀》說「凡先合單紡為一絲，四絲為一扶，五扶為一首，五首成一文」。⁵⁰

四、引漢律字說字形部分

- (一)〈衣部·襄〉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
- (二)〈鬲部·鬲〉漢令「鬲從瓦麻聲」。
- (三)〈糸部·織〉樂浪挈令「織從糸從式」。

以上三例為《說文》引漢令以說字形之例，皆引自漢令，也可見漢令用字不如漢律用字嚴格。三例皆不見於出土漢簡，而「鬲」與「歷」的異體關係為一是象形所造，一是形聲所造；織與絨的不同則是聲符的繁簡，一從戠聲一從式聲，如同上引鬚與髻，一從叡聲一從矛聲。

⁴⁸ 關於「舳艫」的解釋，《張家山漢墓竹簡》注釋者引《漢書·武帝紀》注引李斐曰，以為簡文中的「舳艫」疑指船頭和船尾的船工。頁 134。今從許慎所引漢律來看，以作船長解為宜。

⁴⁹ 程章燦譯注，《西京雜記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 167。可參于豪亮，〈居延漢簡甲編補釋〉，《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35。

⁵⁰ 【唐】虞世南編，《北堂書鈔》二（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頁 352。

「織」字多見於《張家山漢簡》中，〈秩律〉有「西織、東織」（簡462），為少府令屬官，織字前一作「織」，後一作「識」，並不作「紘」。⁵¹

織字下「挈令」一名，多見於漢簡，段注以為「樂浪郡刻於板之令也」。漢令就其名稱，可分四種，一是以次第分為甲令、乙令之類，二以內容分為金布、宮衛、秩祿等令，三以地區為名如樂浪挈令、北邊挈令，四以官署為名，如大鴻臚挈令、廷尉挈令、光祿挈令。⁵²居延漢簡中有「北邊挈令」（562.19）、「大鴻臚挈令」（敦煌漢簡釋文 2027）、「太尉挈令」（敦煌漢簡釋文 982）。文獻中亦見「挈令」、「挈令」之名，如《史記·酷吏列傳》「廷尉挈令」、《漢書·燕刺王劉旦傳》注有「光祿挈令」。高恒以為「挈令」當是「挈令」，挈束也，挈束者，圍而束之，故挈令即令集。⁵³

《漢書·張湯傳》「奏讞疑，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韋昭注「在板挈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為後式也」。《後漢書·應劭傳》中見有「廷尉板令」，為廷尉著於板之令，比較上引「廷尉挈令」來看，挈令一詞仍以段說為是。

五、說文敘引漢律部分

（一）《說文·敘》尉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二）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

關於第（一）則，所引出自「尉律」，段注以為「謂漢廷尉所守律也，〈百官公卿表〉曰『廷尉，秦官。掌刑辟』，〈藝文志〉曰『漢興蕭何草律』，〈刑法志〉所謂蕭何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也」。段玉裁認為尉律一名，尉為廷尉之尉，律為九章之律。沈家本則以為漢

⁵¹ 于豪亮在〈釋漢簡中的草書〉一文中舉出居延漢簡中的「職」字，「戠」旁有作弋下二畫者，見「職事數毋狀」之「職」（《居延漢簡》三〇九葉，486.47），《于豪亮學術文存》，頁250。此似乎也可用來解釋「織」作「紘」的原因。

⁵² 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土王杖詔令冊〉，《漢簡研究文集》，頁52。

⁵³ 高恒，〈漢簡牘中所見令文輯考〉，頁395。

以尉名官者，所掌大抵近於武事，安見尉律之尉必專指廷尉也。而主張凡自上按下之稱是其本義，不專屬於刑獄。⁵⁴

其次，《說文·敘》此文乃節引自《漢書·藝文志》，〈漢志〉作「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

今〈二年律令·史律〉亦見其法，內容為：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仞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簡 474）。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為其縣令（簡 475）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并課，取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簡 476）。

首先是此段文字與《說文·敘》所引尉律內容接近，而〈二年律令〉作〈史律〉，與《說文·敘》言出自〈尉律〉不同。知〈尉律〉當如沈家本所言為律之泛稱。⁵⁵其次〈二年律令〉為呂后二年時施行的法律，〈漢志〉所引為「蕭何草律」，知呂后二年時施行的〈史律〉實際上最初是由蕭何所起草。

然〈史律〉內容亦與〈漢志〉及《說文》有不同，如說到學童始學及始試的年紀，〈史律〉以為史、卜之子，年十七始學，學三年後試之。而《說文》則不限於史卜之子，且十七已上即可試，不特別言學習期限。又〈漢志〉所言考試內容為「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說文·敘》作「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兩者皆言須「諷（籀）書九千字」，再加以「六體」或「八體」試之。今〈史

⁵⁴ 沈家本，《漢律摭遺》，頁 6。《中國法制史料》第 2 輯第 1 冊，頁 136。

⁵⁵ 曹旅寧以為秦簡有〈尉雜〉，有可能是漢〈尉律〉的前身，其中有與〈史律〉相同的條文，是因為〈尉律〉與〈史律〉都涉及考課、文書事務。正如秦〈倉律〉與〈效律〉有同樣涉及糧食收藏條文一樣。《張家山漢律研究》，頁 178。然此說亦不免仍將尉律視為專為尉而訂定的法律，如此則掌武事的尉與欲試為史、卜、祝的學童有何關係也不易說清。

律〉則言「試以十五篇，能風書五千字以上，又以八體試之」。知呂后時所試的「五千字」乃出自「十五篇」，而「十五篇」當即指《史籀篇》，因〈漢志〉在「六藝類小學類」下就著錄有《史籀》十五篇。

漢初試學童以《史籀篇》中的五千字，西漢以後則試以九千字，所以九千字的內容應該也包含《史籀篇》在內，據〈漢志〉言《史籀篇》於建武時亡六篇，但因從漢初以來即要求欲試為史的學童要能背誦《史籀篇》中字，因此九千字內容的主體當還是《史籀篇》。⁵⁶又從〈史律〉和《說文·敘》都作「以八體試之」來看，〈漢志〉的「六體」當是「八體」之訛。而「八體」內容，依許慎所言為秦書八體。

關於〈說文·敘〉引廷尉說律至於以字斷法的例子，許慎舉「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為言，說明當時廷尉曾胡亂猜字以解釋法律。漢代草書「苛」字作「𠄎」（《簡草編》10頁），上半所從艸形與止形「止」」（《簡草編》25頁），⁵⁷形近易訛，故漢人以為苛者止句。

而「苛人受錢」的內容，沈家本以為「或謂即恐獨取財。然漢律恐獨目在盜律，必非一事」。⁵⁸認為其可能不是「恐獨取財」，因其在盜律，不在尉律。今《張家山漢簡·盜律》中就有「恐獨人以求錢財，盜殺傷人，盜發冢，略賣人若已略未賣，橋相以為吏，自以為吏以盜，皆磔」（簡65、66）的法律。說明「恐獨取財」在漢代時的確是屬於〈盜律〉。

而「苛人受錢」一詞見載於居延新簡，如下：

谷刪丹故吏趙回刪相鯉放蔡

□忠苛人受錢臧三百以上告 E.P.T51:477

⁵⁶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第4期（2002）。趙平安，〈新出《史律》與《史籀篇》的性質〉，《華學》第8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李文以為《史籀篇》的文字可能是後來多有增益，或把注解也計算在內。趙文則認為《史籀篇》的文字當在九千以上，因為書中有大量的重複字，考課時而要求背五千或九千，是不同時期不同要求的反映。又張政烺在〈《說文解字序》引《尉律》解〉中以為《尉律》原文當以「六體」為近古，又以為「六體」原文疑作「六曹」及認為《尉律》原文當是「九章」，劉歆之徒擅改為「九千字」也。《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09。今從出土〈史律〉內容知其說非。

⁵⁷ 陸錫興編，《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⁵⁸ 沈家本，《漢律摭遺》，頁4。《中國法制史料》第2輯第1冊，頁134。

忠為人名，因其苛人而詐財三百錢以上，故被告。陳公柔以為「苛人受錢」乃指「小吏仗勢詐財，跡近刁難，即後世之敲詐勒索」。⁵⁹故《說文·敘》說的「苛之字止句也」，乃指官吏藉機刁難敲詐，止而句取錢財。而破城子探方五一中出土簡以忠為名者有臨木燧長徐忠（E.P.T51:409）、木中燧長徐忠（E.P.T51:409）、掾忠（E.P.T51:198AB）、卒忠（E.P.T51:247），⁶⁰若依簡文其得以憑藉身份向人詐財這點來看，推測是掾忠或燧長忠，當然也可能都不是。

四、結論

以上討論了《說文》所引漢律內容，並以之與出土漢簡比較，在《說文》所引廿五則漢律中，有些可透過與出土漢簡比較而知其字誤，如「婦告威姑」可依〈二年律令·告律〉知其為「婦告威公」之訛；「縵表白裏」可依〈賜律〉知其為「縵表帛裏」之誤。有些可經由漢簡知《說文》所引詞語的正詁，如「舳艫」可依〈賊律〉與〈均輸律〉所載內容知其指「船長」，即許慎說的「船方長」；「鬻長」可依〈秩律〉所載知其為秩百廿石的下級縣吏，而非如段玉裁說的「蠻夷大長」。有些《說文》所引漢律名物可在漢簡中看到例證，如「藟」即生菜莢，又見〈五十二病方〉中，為治疝及癰病之藥。而「簞」稱「筥」多見於出土文物中，且所盛裝之物不限於《說文》所說的飯與衣。《說文》引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乃指徵收七歲至十四歲未徭者的口錢，其可和江陵鳳凰山漢簡徵收口錢的記錄比對。「箠」指容量三石的囊，又見於居延新簡中，通常用來盛粟或糜。「蠻夷卒有顛」的「顛」字用法又見〈奏讞書〉。而《說文·敘》「苛人受錢」之例，也見於居延新簡中。此外，《說文·敘》所引漢律學童試為史所須諷籀的九千字依〈史律〉所言，乃出自《史籀篇》文字，且〈漢志〉的「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中的「六體」透過和〈史律〉及《說文·敘》的比較知為「八體」之訛。【責任編校：林家儀】

⁵⁹ 陳公柔，〈居延出土漢律散簡釋義〉，《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頁 272。

⁶⁰ 李振宏、孫英明，《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65、70、101、169。

主要參考書目

專著

- 丁福保主編，《說文解字詁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6
- 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
- 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 1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 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 3 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 200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周曉路、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天工書局，1987
-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高敏，《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 高敏，《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陳公柔，《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
（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張顯成，《簡帛藥名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張顯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四川：巴蜀書社，2002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楊家駱主編，《中國法制史料》，台北：鼎文書局，1982
- 虞世南編，《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8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作者承有清以來據《說文》輯錄和律令之餘緒，觀照居延、懸泉、張家山等地出土漢簡，比勘《說文》徵引漢代律令 25 則，或訂正傳鈔訛字，或辨明詞義正詁。或考證名物制度，釐清指涉對象；或證驗廷尉說律，以字斷法案力；偶見涉及辯析律文及說解之分類。並能參稽時賢研究成果，研提新意，源源本本，具見論述。文中徵引港大所藏之建初四年序寧漢簡，以補證《說文》「衽」字論及司命之祠；據居延新簡以考辨漢代詞令；據張家山漢簡「舳艫」材料之語境，推論其為「船長」；據居延新簡所載，蠡測《說文》舂囊之容量。另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試為史吏之法及居延新簡「苛人受錢」斷法之制，可資深入理解《說文解字敘》所述漢律令之原貌，凡此皆可補苴文獻舊說。而文中於《說文》段、桂諸家之考辨證補，間可參酌。

第二位審查人：

關於說文引和律令，以往學者已有不少研究，本文則以出土漢簡與之互證，頗有所見，可以補足以往研究之不足。本文的一些論點如據《二年律令》更正《說文》字誤（如「婦告威姑」當為「威公」、「白裡」當為「帛裡」）、考證詞義（如釋「方長」為「舫長」），雖皆非新創，已有學者提出，但引證眾說，仍具裁斷之功。整體言，本文是目前為止，對此一問題較完整的研究，值得參考。

